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中却!以为	+++1+	DD 76 144 89	1.立法院			unt to	1.立法委員
申報人姓名	作作 10 77	服務機關	2.			職稱	2.
香己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姓	名
妻		黄昱華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力	大安區金華段 49	地號		148	4分之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乡林鄉月眉段 21	59 地號		1,635	11 分之 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乡林鄉月眉段 58	0 地號		328	44 分之 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彡林鄉月眉段 15	0-3 地號		705	11 分之 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彡林鄉月眉段 15	0-2 地號		812	44 分之 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彡林鄉月眉段 14	6-3 地號		519	110分之1	林郁方
高雄縣村	乡林鄉月眉段 14	6-8 地號		785	11 分之 1	林郁方

2. 房屋

Į,	房 屋	標	示	面 (平方公	積(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ī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1小	段 49 地號建	號 1360	11	6.91	全部	林郁方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釭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7	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Ą	有	人	
4	無	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548,581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				類	存		放		機	構	戶			名	金				額
活期存	款				台は	上銀行	亍				林	郁方				2	2,9	41,4	179
活期存	款				中華	達郵 』	攻股′	份有	限公	司	林	郁方			607,102				
2	· 外幣及	と其他	幣別有	款							<u> </u>				•				
14	desi	半ケ	77.1	+-		الد			als	1.1	# .	<u>د</u>		,,	金		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•	7	幾	桂	辱 <i>) !</i> 	S		名	折台	分新	台	終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-					
(六) 3	・ ・ ・ ・ ト 幣 (指3	見金或	旅行も	: 覃)	(總	價額				 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Т.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	額
 無												-/1							
(七) オ	有價證券 . 股票(美, 債			—— 他有 [,]	價證	 券總	價額:			<u> </u>	元)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百價	額	總				察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總價客	頁:		元)						1			<u> </u>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品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	. 債券(總價客	頁 :		元)													
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種																			
種無																			
無	. 其他 <i>有</i>	有 費	券(總/	價額:			元	(۲)											
無	. 其他有	可 價證	券(總/	價額:	類	所	有	上)	單	位	數	栗西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 4	. 其他有	賃證	券(總·	實額:	類	所		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 4 種 無	. 其他有	育價證	券(總	實額:	類	所			單	位	數	票日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 4 種 無		「價證 產	券(總	實額:	類種				單類	位所	數		面價 人	額價	總				
無 種 無 (八) j			券(總	實額:											總				客戶客戶
無 種 無 (八) j 財		產	券(總	價額:	種										總				

 $\equiv \equiv$

無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40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小額購屋貸 款	林	郭 方			金庫西門名市昆明街 7						2,4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郁方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24日